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94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27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公司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65%的股权以 4.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锂业”）。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公告显示，智航新能源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征得质押权人同意，在标的股权解除冻结前，标的股权无法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标的股权被强制执行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1）请列表披露前述股权质押、冻结对应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

（2）根据《物权法》，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质权人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请结合你公司与质押权人的沟通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物权法》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所得款项是否需提前偿还质押、冻结股份所对应债务，是否存在无法足额偿付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及控制的主体对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尚有未结清债权高达 7.06 亿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 4.75 亿元股权转让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 7.06 亿元未结清债权，周发章、泰州兴港、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承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请列表逐笔披露上述未结清债权的具体内容、金额、形成原因、必要性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增往来款（如适用）。

(2) 截至公告日，瑞鸿锂业的实际控制人周发章尚对公司负有 7.3 亿元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请结合周发章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说明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安排、预计到账时间及履约保障措施，周发章是否同时具备支付业绩补偿款、股权转让款和未结清债权的能力。

(3) 请比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补充披露泰州兴港、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的基本情况。同时结合上述各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中相关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如未按计划归还，你公司拟采取措施。

(4) 请说明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承诺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你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截至公告日，你公司及控制的主体对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尚存三笔担保，合计 2.84 亿元。其中两笔担保已到期，你公司

拟继续履行剩余担保，周发章、瑞鸿锂业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你公司拟就已到期担保中 1.49 亿元贷款的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请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拟继续履行前述担保的原因和主要考虑，上述行为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4、公告显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智航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03 亿元，较其账面净资产-2.78 亿元增值 9.8 亿元。

(1) 请补充说明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详细披露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并请董事会对上述原理、参数、依据和理由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3) 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未考虑智航新能源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土地及地上房屋存在抵押担保事项、存在未决事项和法律纠纷、存在股权质押冻结、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形且存在融资租赁等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补充说明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上述风险。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公告显示，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时，如标的股权仍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通过修改智航新能源

的公司章程、改选智航新能源董事会、表决权委托等方式，确保瑞鸿锂业取得智航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

(1) 在标的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下，你公司通过上述方式不再将智航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结合你公司对智航新能源未结清债权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智航新能源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6、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3 月 31 日